

學者服官固應如是耶

顏旨微

以王寵惠之拳拳王寵惠之口

日來盛傳王寵惠對於議會之態度。謂「聽其自然」。所謂聽其自然。乃不欲屈我之意思。以受議會意思之拘束。故其產生乃由議會閉會之日突行派署。將來議會開會。若催政府提交同意。即行提付。提付討論而得同意。則變成正式內閣。不得同意。則仍然爲派署內閣。議會若不催詢。即不提出。無論如何。一任其自然之趨勢。而不以議會之意思。認爲有絲毫價值之可言也。然議會之同意權。規定於約法。不尊重議會之意思。即爲破壞法律。在不學之武人爲之。吾人不能以其不知生怨。若在王寵惠爲之。則真無可輕恕也。今不必更蒐集其他之資料。但從行篋中。一翻其昔日所著之憲法芻議。抑何今日之所行與昔日之所說。判若兩人。若是者縱有學問。願欲以學問之名售其術。亦不過賈士道一流。尙說得到道德名譽聲望耶。

王寵惠對於責任內閣之名。以爲名者實之賓。論者必先正其名。而後立言。庶乎各有其當。內閣制即議院政府制。與議院政府制對峙者。爲非議院政府制。非議院政府制不受議院之支配。一國之政治。聽諸行政首長之指揮。政府曰可。議院不能代表國民而否之。政府曰否。議院不准代表國民而可之也。甚或政府恣睢暴戾。爲所欲爲。不惜犧牲多人之幸福。以遂一人攬權自恣之私。而議院無如之何。即國

學者服官固應如是耶

民亦無如之何。而議院政府制。則可力矯此弊。並列舉議院政府制之利。精確而詳明。茲欲國人之普知。因摘要而分錄之。

(一) 蓋共和國之主權在國民全體。雖一國之政治。莫由直接取定於國民。然以議院爲國民之代表機關。民意自不患其不達。是以議院曰可。即不啻國民之所可。政府不得而否之。議院曰否。即國民之所否。政府不得而可之。如是者其國之政治。恒視多數人之趨嚮。以決從違。故可以謀國民大多數之最大幸福。而政府不過爲執行民意以求達此目的之機關耳。其行之而合乎此目的。則議院維持之。其行之而背於此目的。則議院反對之。是以政府不得不就議院之範圍。而受其支配焉。吾國苟取其精神。則民權有發達而無凌替。政治有進化而無退步。此議院政府制之利一。

(二) 議院政府制者。君主國採用之。尙能發揮民權之精神。而共和國採用之。必可鞏固共和國之基礎。排除專制之遺跡。實屬毫無疑義。夫法國之專制復活至再。而革命之奮起者凡三。而後法人經創鉅痛深之後。始決然實行此制。考法國之憲法。百年間凡十二易。平均憲法之命運。不過十年間耳。而獨於現行憲法保持此制者。垂數十年而行之愈久。豈非前事之師乎。法國憲法學者愛斯滿氏嘗謂「議院政府制。乃代議政治之最活潑而最完美者。法國人民之能真正享受自由之幸福。全賴採用此制。故凡真正愛自由者。絕不可稍萌廢去此制之思想也。」吾國人民之思想。尙屬幼稚。則國基未定之時。反覆之間。一轉手耳。若實行議院政府制。則專制之根株永絕。而國家可臻磐石之安。此議院政府制之利二。

(三) 非議院政府制之行政首長。有任期之規定。其行政上獨裁之權甚大。使其政策之進行而弗善。國民亦不得不於其任期內忍受之。而此期間方針之歧錯。惟有俟諸繼任者與民變革耳。而議院政府制則適足以矯此弊。蓋運用政策在政府。而運用政府則在議院。故其國務員無一定之任期惟視其能否得議院之信任。爲久暫準則。而議院之是否信任。則視其政策之進行如何。使其政策能行。行之而能有常。則可以久於其職。使其政策而不能行。行之而不能有常。則其傾倒可立而待。是以議院能操縱政府而運用之。而國務員有議院以策其後。不得不勵精圖治。以求政策之進行。此議院政府制之利三。

(四) 一國之立法與行政二權。可分配而不可分離。美之行政法學者顧腦氏之言曰。「國家意思之表示爲立法。國家意思之執行曰行政。表示必見之執行。執行必根於表示。二者務須相符而不牴觸。是爲政治之必要。……欲二者之符合。非於二者之獨立性質犧牲其一不可。或以行政就立法之範圍。或以立法就行政之範圍。惟民權政治。立法機關之代表民意。較多於行政機關。是以行政權。應受立法權之支配。」顧腦氏非美國主張行政權之最著者乎。而其言猶若是。誠以國家意思。必有表示於前。乃能執行於後。是表示可以範圍執行。而執行必不可抵牾表示。否則其國之政治紊亂將不可收拾矣。且行政權受立法權之指揮。不獨理論上爲然。即於事實上亦有不得不然者。如美國行政與立法。各分權限。然事實上議院與政府迭起衝突。其政權乃潛爲政府所轉移。蓋政治施設。不能無法律之根據。亦不能無經費之供應。而財政案及法律案皆定於議院。是

學者服官固應如是耶

四

以政府終不能不就議院之範圍。由是觀之。議院政府制。即以行政就立法之範圍。實爲施行民權政治必不能免之結果。試觀於各國政治之歷史及現狀。美國不採用此制。其立法與行政兩機關。時起衝突。爲政治進行之障礙。法國及其他國家未採用此制之時。變亂迭起。釀成革命。而英國採用此制最早。故二百年來獨能長治久安。無行政與立法之衝突。又無革命變亂之事。其故可深長思矣。此議院政府制之利四。

王氏且言。吾國對於議院政府制與非議院政府制。擇之精而用之當。則可得美滿之結果。擇之不精而用之不當。姑無論政治之盛敗。即國之爲國或尙在不可知之數。今吾國固擇議院政府制而徒具其名。不就其實。其危險又將如何。非議院政府制爲獨裁。今之視議院之不足輕重。視民意之不足從違。直恣睢暴戾之甚者也。且議院不能行使其同意權。政府動以先例派署閣員。則內閣之生命。可自由延長於無何止境。實較非議院政府制之行政首長之有任期者。其害更甚。政府之本身。尙不必取決於議會之同意。則所有政案法律案。自不必更取決於議會。已屬必然之趨勢。斯真王氏所謂非造變亂釀革命而不止也。此種政治現象。在他人執政。吾人尙不欲爲恕言。而況王氏固深知政治理亂之由。復一意孤行。吾人自不能不詳舉其所知者以告國人。證明其行爲之背謬而有以糾察之。王氏固慎言實行議院政府制。可以剷除專制之根株。可以發達民權而使無凌替。可以使政治有進步而無退化。今日之事。豈王氏之思想已大變遷。而傾向於專制之道。不然。何其言與行之不相侔若斯。嗚呼。學者服官。固應如是耶。